



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五條之一附件漁會人員出國考察研習及拓展業務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一、漁會人員出國考察研習、拓展業務之項目或地區，除主管機關指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出國考察研習、拓展業務之內容須與漁會業務發展有關。

(二)前往之國家或地區及考察研習之機關、學校或團體，須符合出國所定項目且足資借鏡。

二、選任人員每屆次出國考察研習，以一般出國或專案出國方式擇一辦理；其經費編列及額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般出國：逐年編列，當年度出國經費總額不得超過上年度漁會總盈餘分配漁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之百分之十。

(二)專案出國：每屆次出國經費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七十五萬元，且每人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

三、總幹事、編制員工每年出國考察研習、拓展業務之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七萬五千元或上年度該漁會總收益千分之七點五。

前項總收益，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附表四漁會年度總收益核算表規定計算。

第一項經費包含簽證費、交通費及生活費，並以生活費百分之十以內支應零用費，除零用費外，各項費用應檢據核實報支，於旅費項下支應。

前項生活費應參照行政院函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

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額度內辦理。

四、漁會編訂下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應依業務需要擬定年度出國計畫，併同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提報理事會審定並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依計畫切實執行。但年度中經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定屬特殊需要出國者，不在此限。

五、前點年度出國計畫應記載內容如下：

(一)名稱。

(二)目的：應敘明出國目的為考察研習或拓展業務屬性，及與漁會業務之關聯性。

(三)內容概述。

(四)前往國家或地區及其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

(五)預定日數。

(六)預估所需經費；選任人員出國應列明出國方式為一般出國或專案出國。

(七)人數。

(八)預期成果。

六、出國考察研習、拓展業務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書，其內容架構應涵蓋出國計畫、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等要項，並將報告書提送理事會報告後送主管機關備查。